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

鄂经院党发〔2022〕30号

关于印发《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 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校内各单位：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原《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

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鄂经院党发〔2015〕58号）同时废止。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
2022年7月20日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关于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积极引导全体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四个引路人”，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四个相统一”，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

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对象为全校所有教职工。

第二章 师德师风教育

第四条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认真学习教育部“六禁令”“红七条”“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强化教师规则意识，筑牢教师底线思维，不断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坚持将师德师风教育摆在教师培养的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的全过程。

（一）完善师德师风教育培训体系。依托新进教师岗前培训、辅导员培训、在职教师培训、年轻干部培训等多类教师培训，将师德师风教育作为培训的必修课，引导教师自觉将师德修养纳入职业生涯规划，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品德修养，培养奋斗精神。（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处）

（二）强化师德师风规范教育。加强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坚持每周四下午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常态化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加强教师对教学规范制度的学习，提高教师认真履行教学职责、严格课堂教学纪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教师对学术

道德行为规范的学习，培养教师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加强教师对财务管理制度的学习，强化制度意识和法纪观念，远离违纪违法的“红线”和“高压线”。（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各二级单位党组织）

（三）拓宽师德师风教育途径。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积极开展“以老带新”活动，切实增强师德师风教育效果。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校情，积极组织并鼓励教师参与各项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不断增强师德教育实效和师德践行能力，坚定教师奉献教育事业的信念，提高教师职业道德素养和教育教学质量。（责任单位：人事处、党委组织部、科研处）

第五条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强化党员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双带头人”作用，积极引导教师党员争一流、作表率，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加大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力度，提高青年教师中党员的比例。（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

第三章 师德师风宣传

第六条 加强师德师风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

（一）坚持师德师风宣传常态化。将师德师风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积极营造师德师风宣传的良好环境和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二）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广大教师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形象。通过“十育人”专栏打造、“十佳师德标兵”评选、“教学荣誉奖”评选等途径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充分展现典型人物的师德风采，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带头作用。（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校工会、教务处）

（三）开展多渠道宣传工作。充分利用“五一”“七一”、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和纪念日，通过校园网、校报、微信、微博、宣传橱窗等宣传阵地，开展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师德师风宣传活动，彰显榜样示范作用，努力营造尊师重教、崇尚师德的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第四章 师德师风考核

第七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考核机制，促进教师提高自身素养。

（一）建立教师招聘和人才引进师德考察机制。切实把好

教师的入口关，在招聘新教师时进行严格的师德考核和心理健康测评，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在签订聘用合同时，明确写入有关师德的要求，确保引进和聘任的每一位教师政治合格、业务精良。

（责任单位：人事处）

（二）强化师德师风考核。将师德师风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引导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严谨治学、团结协作、关爱学生、廉洁从教，争做“四有”好老师，并将师德师风考核作为对二级单位和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人事处、目标办）

（三）明确师德师风要求。在职称晋升、干部选拔、导师遴选、评奖评优、年度考核等相关工作中，对师德师风表现突出的，给予优先考虑；对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且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次。（责任单位：人事处、党委组织部、教务处）

第五章 师德师风监督

第八条 强化师德师风监督，防止师德失范行为。

（一）完善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督导听课、校院两级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健全学生评教机制，将学生评教结果作为衡量师德的重要依据。加强课堂内外、学校内外的监督，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

对可能存在的师德失范行为进行有效预防和监控。（责任单位：教务处、纪委监专办综合室）

（二）拓宽监督渠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师作风建设、学术规范、教书育人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及时了解教职工的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全方位加强师德师风的监督。（责任单位：学术委员会、校工会）

（三）建立投诉平台。设立师德师风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及时掌握师德师风动态信息，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并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纪委监专办综合室）

第六章 师德师风奖惩

第九条 注重师德激励，将师德表现作为工作考核、岗位评聘、职称晋升的首要条件。开展“十佳师德标兵”评选，对师德高尚、业绩卓著的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等评选中优先考虑。（责任单位：人事处、研究生处、校工会）

第十条 建立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惩处机制。严格师德师风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对于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

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有损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互联网及其他渠道发表不当言论、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违反学术道德，在科研工作中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七）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八）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九）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教师有违反学术道德情形的，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建议；教师有其他违反师德师风情形的，党委教师工作部将根据具体情形责成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建议。学校将按调查核实情况和处理建议，依法依规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教师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惩处；对严重违纪违法的教师，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各二级单位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当年不得参评任何先进集体，领导班子成员当年不能参与评先评优。同时，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责任单位：学术委员会、党委教师工作部、目标管理与考核办公室、纪委监专办综合室）。

第七章 实施保障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主任，分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教师代表担任委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师德师风建设

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师风建设合力。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核心工作来抓，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鄂经院党发〔2015〕58号）同时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
